

# 运动队通用鞋、服装购置（保障处）项 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沿公路 300 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运动队通用鞋、服装购置（保障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6-2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07-1096

项目名称：运动队通用鞋、服装购置（保障处）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2-093

预算编号：0022-25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运动队通用鞋、服装购置（保障处）项目

数量：1 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交货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概况：竞体中心 2022 年度运动队通用服装：短袖 POLO 衫 1900 件；棒球帽 1900 顶；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交货。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2）项目属性：货物类（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不能转包；
-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6-09** 至 **2022-06-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600

###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06-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磋商响应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6-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600 元，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的获取其它说明：
  - (1) 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清晰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注意：**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供应商或填表者承担。

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必须**携带上述证照原件及盖章复印件一套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复核（疫情期间现场审核的要求根据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为准）。现场审核时间为报名期间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现场复核地点：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 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5.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叁**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响应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
- (3) **本项目需送样品，样品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内的要求。**
- (4)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江公路 300 号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方式：186165135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 63086383-8002/183572241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健泉

电 话: 63086383-8002/183572241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b>项目名称:</b> 运动队通用鞋、服装购置(保障处)项目 <b>采购编号:</b> SHXM-00-20220607-1096 <b>(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 SH-SP2022-093 ) <b>预算编号:</b> 0022-25115 <b>预算金额为:</b> 100 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江公路 300 号 联系人: 沈主任 联系电话: 18616513517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业务部) 招标代理方电话: 63086383(总机); 63012680(传真) 邮政编码: 200011 项目负责人: 周健泉 项目负责人电话: 63086383-8002/18357224191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 995456037@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li><li>根据财库[2020]46号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li><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li><li>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li><li>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li>本项目不得转包。</li></ol>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b>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3）本项目需送样品, 样品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内的要求。</b>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b>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b>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帐号：121931352110401 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b>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b>退还投标保证金：</b>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未成交）的供应商

		提供(详见“ <u>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u> ”)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未成交)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 <b>shenpengzb@163.com</b> 并注明“ <b>退还保证金</b> ”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63086383-8003																																
18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所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0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合同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收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应以邮件、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23	招标方代理费用	成交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且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 <b>服务收费标准如下:</b>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比例为基础,以成交价格为基数,采用累进制计价。专家费按实结算以专家签收单为准,现金支付。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td> <td>0. 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0%</td> <td>0. 4%</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0%</td> <td>0. 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	0. 70%	500—1000	0. 80%	0. 4%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	0. 70%																															
500—1000	0. 80%	0. 4%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5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b>400-881-7190;</b>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系。 <b>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
26	<b>防疫要求</b>	<p>根据 2022 年上海市财政局最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防控要求，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b>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b></p> <p>所有参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色、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还须持有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进入会议室隔位就座。</p> <p><b>（以最新防疫要求为准）</b></p>

# 供应商须知

##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条件。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货物/服

- 务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采购咨询的服务单位。
  - 2.5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方”系指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4. 知识产权

-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 投标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9.2 为确保磋商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主要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9.3 磋商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供应商。
- 9.4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6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有关活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7.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1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

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索引表（需显示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书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三证或五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合同扫描件；
-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4) 投标方案；
- (15)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 (16)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1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磋商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最终报价为准。
- 18.4 投标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18.5 投标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 18.6 投标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7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1. 响应文件报价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属于竞争性磋商的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当日的第二次报价属于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14.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

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4.4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4.5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16.1 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6.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前提交。**

14.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方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方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磋商会议及评审

##### 15. 磋商会议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5.2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25.3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 25.4 磋商会议流程

-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 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16. 评审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4)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 (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相关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投标响应文件澄清：

-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 27.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8.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8.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8.4 成交公告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28.5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28.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9.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29.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29.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9.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9.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9.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9.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9.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20.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30.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3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项目结果的查询

21.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2. 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成交及未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供应商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23. 响应文件的处理：所有在磋商会上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 六、签订合同

### 24. 签订合同

- 24.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4.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26. 常规付款方式

-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七、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

-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7.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八、其他

### 28.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帐号：1219313521104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29. 保密

有关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供应商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运动队通用鞋、服装购置（保障处）项目；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交货
- (3)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 (4) 数量：1 批（短袖 POLO 衫 1900 件；棒球帽 1900 顶）。
- (5) 预算金额为：1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货物要求：

1、★“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logo 含（70 周年）元素体现于短袖 Polo 衫、棒球帽上，其余任何商标不得在服装体现。

#### 2、特殊要求：

2.1、必需提供产品设计方案，满足招标方对产品设计需求；  
2.2、提供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70 周年整体视觉解决方案，应用于服装等定制化设计；  
2.3、因运动队人员身材的特殊性，所购服装必需上门赴上海东方绿舟、莘庄、崇明量身定制，并在三包规定以外提供采购总数 30% 的无条件退换货，确保运动队服装得到有效保障穿着合身。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补订、调换、返修等。

#### 2.4、服装颜色及其他要求：

短袖 Polo 衫：白色、藏蓝色、黑色、中国红、荧光绿、亮橙色、浅蓝色；

棒球帽：以黑色、藏蓝色、白色、中国红为主色调；

尺码跨度：4XS-9XL

### 三、服务要求：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交付完成，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退换货，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要求：订制包装，按各运动队不同需求分箱，分类装箱。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5、如服装发放后一个月内发现面料有严重褪色、拉链受损、开线等明显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承诺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运动员提供调换服务。

6、★在提供同一批次面料生产的服装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运动员服装面料及成衣的全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验收要求：由使用方自行验收

### 四、样品要求

1、标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全部标的实物样衣样品各一件（每款不少于两个颜色），式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产前样：大货生产前提供各款齐色齐码正确样品各 2 件；

★3、大货样：出货前提供各款齐色齐码包装完整的大货样品各 2 件；

4、本项目需于开标前 15 分钟将样品送到送样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须于实样一致，如若中标，样品将封样）。

5、样品中需写明投标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面料、配件、工艺等技术说明	数量	其他说明	备注
----	----	---------------	----	------	----

1	短袖 POLO 衫	面料/功能： KNITTED FABRIC 再生纱订制提花网布 77%涤纶 23%氨纶， 220 克(再生涤纶) 透气速干吸湿排汗 UPF50+	1900	耐水色牢度(级)：4-5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沾色：4-5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湿摩擦：4-5 PH 值：5-8 甲醛含量(m/kg)：≤50 异味：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kg)：禁用 芯吸高度(mm)：洗后≥150 吸水率(%)：洗后≥250 透湿量【g/(m <sup>2</sup> *d)】：洗后≥10000 滴水扩散时间(s)：洗后≤2 水分蒸发速率(g/h)：洗后≥0.25 抗起毛起球(级)：4-5	执行标准/安全类别；GB18401-2010/B类 产品标准：GB/T22853-2019
2	棒球帽	面料：100%棉斜纹梭织面料	1900	耐水色牢度(级)：4-5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沾色：4-5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湿摩擦：4-5 PH 值：5-8 甲醛含量(m/kg)：≤50 异味：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kg)：禁用	执行标准/安全类别； GB18401-2010/B类 产品标准： FZ/T82002-2016

##### 五、货物清单

注：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

##### 六、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按一次性支付(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材料	合同款的支付
1、采购方通知后30天内交付、验收完毕	(1) 经采购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采购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	采购收到上述文件后，30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 七、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报价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要求：投标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搬运、安装、、税收、售

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3. **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提供对投标方案的阐述、服务的质量承诺、项目实施的组织进度等方案；
4.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6.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
7.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8. 特色服务（如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1.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八、★号、#号汇总表

供应商必需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需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供应商必需按招标需求制作索引表，不提供的在评分方法中的“招标需求索引表”项内得0分。

###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需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3、★供应商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p><b>财务证明材料</b>（上一年度）[以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准]；</p> <p><b>税收缴纳证明</b>（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税凭证”为准]；</p> <p><b>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b>（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p> <p>4、<b>信用记录查询：</b>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b>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p>2、“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logo 含（70 周年）元素体现于短袖 Polo 衫、棒球帽上，其余任何商标不得在服装体现。</p>

		<p>3、同一批次面料生产的服装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运动员服装面料及成衣的全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提供产前样：大货生产前提供各款齐色齐码正确样品各2件；</p> <p>5、提供大货样：出货前提供各款齐色齐码包装完整的大货样品各2件；</p>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运动队通用鞋、服装购置（保障处）项目 \_\_\_\_\_

2、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3、交货地点、完成期

3.1、交货地点： \_\_\_\_\_ 根据甲方约定。

3.2、完成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4.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4.2、本合同书

4.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4.5、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4.6、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4.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5、付款★

5.1、付款方式：由采购方付款，按采购方一次性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5.2、具体支付要求：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材料	合同款的支付
1、采购方通知后30天内交付、验收完毕	(1) 经采购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采购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	采购收到上述文件后，30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5.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6.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依据本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货物的送货、安装的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送货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1.2 乙方应在进行货物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6.1.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4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等。

6.1.6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详见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2.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6.2.4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6.2.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2.6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7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8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7、质量保证期：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8、质量保证金：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9、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 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附件

13. 1 本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合同等內容

13. 2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4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

#### 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b>财务证明材料</b> （上一年度）[以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b>税收缴纳证明</b>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税凭证”为准]； <b>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b>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5	.....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 <b>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		页至 页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运动队通用鞋、服装购置(保障处)项目包 1

项目(包)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 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内除目录及索引表外的首页,以便唱标方便。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 4

### 磋商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内容编号) 采购的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为准。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其他任何响应文件。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磋商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 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 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 视作放弃, 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磋商谈判时的《磋商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 我方同意网上磋商内容均以网上磋商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格式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格式 7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	--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	--

户 名:	
------	--

帐 号: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9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性能说明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0

### 设备费用报价明细表（如有）

（请对照货物清单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验收时间	单 价	其他附加费用	总 价	原产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1

###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安装费总计						

注:

1. 本表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2

###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选配件名称	选配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3

### 商务、技术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4

###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一般客户（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 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7

###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8

###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_年(按磋商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9

###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20

###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 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  
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_\_包)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  
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  
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  
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  
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 格式 21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评分方法

### 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有效供应商数量，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供应商不足《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有效供应商数量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 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	30

	<p>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如有并列得分的, 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p>	
客观分	<p>1) <b>索引表 (1 分)</b> 供应商按照需求制作索引表, 根据索引表内容完整性、准确性、针对性等, 完全满足的得 1 分, 提供但不完整的得 0 分, <b>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2) <b>业绩 (4 分)</b>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关键页) 评定, 提供一份得 1 分, <b>未提供不得分</b>。</p>	5
产品质量及产品的技术性能	<p>(1) 所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符合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 <b>得 10 分</b>;</p> <p>(2) 技术指标未响应或者不满足的采购文件要求或负偏离的, 有一项扣 2 分, <b>扣完为止</b>;</p> <p>(3) 无详细说明的参数, 视为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10
产品综合评价	<p>根据所报产品品牌知名度、信用度、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产品合格报告、生产能力 (生产设备资产明细表) 、检验能力、供应商履约能力及用户综合评价情况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分三档进行评分:</p> <p>第一档综合评价最优的得 5 分;</p> <p>第二档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3~4;</p> <p>第三档综合评价较差得 0~2 分。</p>	5
供货安装组织设计 方案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验收合格及保修等的组织安排; 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等。按照供货安装安排的合理性, 科学性, 专业等级安装调试人员, 技术工程师的配备 (如有应详细列表说明), 工具的完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2~5 分), <b>未提供不得分</b></p>	5

	分。	
样品	<p>1、样品缺项：缺一项扣一分，缺二件及以上的，样品分为 0 分。</p> <p>2、样品外观、材质、工艺等，共 22 分：</p> <p>根据样衣响应情况，包括面料（里料、成分、手感、气味）、样式、制作工艺（辅配料及缝纫线使用合理性等工艺因素）、舒适性（包括松紧性、配套性、穿脱便利性等）、设计方案（贴合竞体中心整体视觉要求、设计新颖、时尚、动感及配色合理）、外观质量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次进行评分：（1）外观优美、材质上乘、制作工艺一流的为第一档，得 15~22 分。（2）外观无缺陷、材质合格、制作工艺基本平整、顺直的为第二档，得 8~14 分。（3）外观有缺陷、材质及制作工艺粗糙的为第三档，得 0~7 分。需提供所有实样、面料、配件等检测报告。</p>	22
增值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横向比较，最优的得满分 5 分，其它的得 1-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5
伴随服务	<p>根据供应商具体的供货计划，服务团队、量体套号安排、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个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分：</p> <p>第一档计划完整、内容非常详尽的得 7-8 分；</p> <p>第二档计划基本完整、内容普通的得 3-6 分；</p> <p>第三档计划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0~2 分。</p>	8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交付时间、调换维修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零星不确定部分服务承诺（如有）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	10

	评分：第一档得 8-10 分；第二档得 3~7；第三档得 0~2 分。	
总分		100